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9-037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8月26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09年半年度经营报告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认为此次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符合第20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同意中国长城计算机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到本公司合并范围，并按照第20号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规程，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09〕48号）要求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: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规程,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》(深证局公司字〔2009〕48号)要求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即在原工作条例第八条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”第三款中增加如下内容:

“1、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符合下列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;
- (2)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;
- (3)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;
- (4)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;
- (5)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,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,近三年没有因证券、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;
- (6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,应参照公司章程和本条例履行有关选聘程序,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”